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101 号

当事人名称：如东颐园生态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23MA1T1Y9A2N
经营场所：如东县袁庄镇戴南村 8 组
经营者：缪爱明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3 月 27 日、3 月 30 日、4 月 24 日调查发现，你个体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个体在位于如东县袁庄镇戴南村 8 组从事生猪养殖项目，建设有 4 间猪舍，目前生猪存栏量约为 2300 头，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已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你个体生猪养殖项目养殖过程中有猪粪便产生，4 间猪舍下方各建设有 1 个 260 立方米的猪粪便临时收集池，猪舍西侧建设有 810 立方米的五号猪粪便收集池，另外建设有 3 个化粪池（1 号、2 号化粪池为 400 立方米，3 号化粪池 800 立方米），猪粪便进入猪粪便临时收集池后，排入猪舍西侧五号猪粪便收集池，待到五号猪粪便收集池满后使用泵、软管将五号猪粪便收集池排至养殖场内 1 号、2 号、3 号化粪池内，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猪粪便于于还田施肥综合利用。2022 年 3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个体养殖场猪舍南侧约 5 米处低洼田内上层覆盖一定量猪粪便，该低洼田南侧有一个外排水口，低洼田南侧外排水口内有猪粪便，养殖场外南侧东西走向丰产沟内积水呈现黑色混浊状，积水内有部分猪粪便。经调查，该个体在 2022 年 3 月初至 3 月中旬分两次使用泵、软管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猪粪便共计约 6 吨排入了猪舍南侧约 5 米处的低洼田内，2022 年 3 月 25 日下雨天有部

分猪粪便从低洼田南侧外排水口排入养殖场南侧丰产沟内。2022年3月27日检查时，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按照技术规范在你个体养殖场南侧丰产沟、养殖场南侧低洼田内、养殖场南侧外排水口积水分别采取了水样，经监测，养殖场南侧丰产沟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39mg/L、总磷浓度为5.25mg/L、氨氮浓度为241mg/L，养殖场南侧低洼田内化学需氧量6060mg/L、总磷80mg/L、氨氮70.8mg/L，养殖场南侧外排水口积水化学需氧量7170mg/L、总磷132mg/L、氨氮60.7mg/L。2022年5月6日，你个体委托专家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经专家组评估生态环境污染损害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壹佰捌拾叁元整。2022年5月13日，你个体与我局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同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叁仟壹佰捌拾叁元整。经调查，你个体近两年内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你个体生猪养殖场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你个体近一年内未受过环境信访举报。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2年3月27日对你个体经营的生猪养殖项目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2022年3月27日对你个体经营的生猪养殖项目检查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2年3月30日、4月24日对你个体经营者缪亚明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

证据四：你个体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1份。

证据五：你个体经营者缪爱明身份证照片打印件1份。

证据六：你个体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打印件1份。

证据七：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排污照片打印件1份。

证据八：如东县袁庄畜牧兽医站出具的证明打印件1份。

证据九：你个体提供的与顾善明签订的猪粪便肥田处置协议照片打

印件 1 份。

证据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3 月 27 日在你个体生猪养殖项目现场制作的现场示意图 1 份。

证据十一：《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监测报告交接单》1 份。

证据十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22）环监（水）字第（078）号监测报告 1 份。

证据十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现场记录、送检单》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样品交接单》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五：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1 年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合格名单通知》（苏环办〔2022〕10 号）1 份。

证据十六：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有关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公告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七：你个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委托专家评估协议书》1 份。

证据十八：你个体非法排放养殖废水案件《生态环境污染损害专家咨询意见》1 份。

证据十九：你个体与我局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1 份。

证据二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个体排放不达标的猪粪水到养殖场南侧的低洼田内和丰产沟内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98 号）告知你个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个体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5 月 2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98 号）、2022 年 5 月 24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个体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在 15 日内消除猪粪便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零捌佰贰拾陆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个体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个体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个体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个体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个体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